

- (2) 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任何報名費、獎金、參賽留位費或任何其他與馬匹有關的責任。任何合夥成員若未經所有其他合夥成員同意，均不得轉讓其在馬匹所佔的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

綵衣

42. (1) 每一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名下的馬匹出賽前，均須向秘書處申請註冊綵衣。綵衣一經註冊，即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如無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亦不可予以更改。所有關於個別綵衣使用權的糾紛，得由馬會董事局仲裁解決。
- (2) 假如一名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在一場賽事中有超過一匹馬出賽，該等馬匹的騎師便須改戴不同顏色的綵帽，以資識別。在此情況下，綵帽顏色的編配，須由秘書處於宣佈出賽時選定。

賽馬團體

43. 賽馬團體可由馬會董事局成立、批准及註冊，而其組成的唯一目的乃為參與賽馬；賽馬團體的組成及運作規則如下：
- (1) 每個賽馬團體必須有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假如基於賽馬團體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其成員人數其後減少至不足五名，該賽馬團體便須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批准，以允許他們在成員人數增加至五名之前，繼續參與賽馬。
- (2) 賽馬團體所有成員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人士。

- (3) 一個由五至八人組成的賽馬團體，須提名兩至三位經理人，而一個由九至五十人組成的賽馬團體，則須提名三位經理人。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均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及有關賽馬團體的創立成員或已成為其成員最少三年。該等經理人將視為聯合馬主，並擁有馬主的所有責任、職責和特權。
- (4) 賽馬團體成員和獲提名的經理人的名單，須連同一份由每一成員簽署的協議印本呈交秘書處備案。
- (5) 有關協議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先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然後才可將該等修改正式註冊。
- (6)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被取消資格，由該賽馬團體擁有權益的馬匹，將無資格報名參賽及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同時，該賽馬團體有關該駒的任何協議的註冊將自動失效。
- (7) 賽馬團體須於每年八月申請續期註冊，並須繳交一筆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費用。
- (8) 每一賽馬團體的註冊，連同所有現任經理人及成員的姓名，均須定期以本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
- (9) 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不論其在賽馬團體所佔權益或權利多寡或性質如何，亦不論管制該賽馬團體的任何章程或該賽馬團體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規定如何，在各方面及為一切目的，均須受馬會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
- (10)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違反馬會有關賽馬團體的任何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或未有遵守其中的任何規定，可遭受馬會董事局處罰；馬會董事局亦可取消由該賽馬團體擁有的任何馬匹的資格。
- (11) 在此等規例中，每項有關賽馬團體的規定均同時適用於練馬師賽馬團體。